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深圳市润谷食品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关于转让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公司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与相关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开展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是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提升盈利水平，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公司的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本次合作方之一深圳天臣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本次投资事项没有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的本项对外投资。

二、关于属下控股子公司对深圳市润谷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公司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8,000.0001万元人民币对深圳市润谷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由此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进一步拓宽经营业务，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经济效益。

3、本资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据此，我们同意本投资事项。

三、关于转让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本次将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为了进一步整合盘活公司资产从事其他盈利能力更好的产业经营，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资金使用效率及提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对方容县沿海公司，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易双方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据此，我们同意本交易事项。

四、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激励对象李国新因退休而不是辞职的实际情况，对回购其所持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总数量进行调整，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关于本次会议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黄克贵、张志浩、李水兰

2017年6月16日